附件

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问题整改

“回头看”、2020年粮食库存检查等

省级重点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大清查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2020年度粮食库存检查等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全省各项监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内容

 本次重点检查涵盖四项检查内容，分别是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2020年粮食库存检查、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一）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

 按照《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陕粮执发〔2020〕44号）要求，联合抽查组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核查，对各地大清查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二）2020年粮食库存检查

 按照《陕西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陕西省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粮执发〔2020〕45号）要求，联合抽查组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随机选取被抽查地区和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采取“四不两直”进行检查。重点核实检查时点所有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政策执行等情况。

 （三）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

 按照《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工作的通知》（陕粮执发〔2020〕47号）要求，联合抽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对各地夏粮收购政策宣传和政策执行情况、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12325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宣传与案件受理查办等方面进行检查。

 （四）2020年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陕粮执发〔2019〕16号）和《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通知》（陕粮执发〔2019〕113号）要求，联合抽查组聚焦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中的组织管理、出库检验、纠纷协调等重点环节，对我省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出库计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式

 省大清查联席会议协调机制派出2个联合抽查组，由局领导带队，采取“双随机”和“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全省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的市（区）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省局将适时派出省级督查组，开展督导检查。

 三、重点检查范围

 按照关中地区选取3个市（区），陕北和陕南地区各选取1个市的原则，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本次开展省级重点检查的地市。在重点检查市（区）范围内，每个市（区）随机选取2-3个企业，企业确定后严格保密，进驻前通知被检查企业。

 四、人员编组

 每个抽查组由10名人员组成，其中，组长1名，副组长兼联络员1名，实物检查2名，质量检查2名，账务核查2名，其他重点工作检查2名。除组长外，其他检查人员均从省级粮油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中随机选定。人员分组及被检查市（区）采取随机方式确定。

 质量检查人员由省粮油质检中心选定，负责检查全省库存粮食的质量安全及扦取质量抽检样品。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集中培训。全体参加省级重点检查的人员于6月22日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前大楼11楼会议室集中，统一组织动员培训。动员培训的重点内容：一是组织学习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回头看”、2020年粮食库存检查、夏季粮油收购监管等重点检查工作的文件精神；二是相关领导安排部署省级重点检查工作；三是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开展省级重点检查需要注意事项；四是各检查组召开碰头会，细化职责分工。

 （二）开展重点检查。6月22日，动员集中培训结束后，各检查组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检查的具体市（区），随后组织前往被检查市（区）和企业，采取部门座谈、现场检查等形式开展重点检查。联合抽查组须于6月30日前完成重点检查工作任务。

 各项重点检查工作的汇总表和问题反馈必须经各联合抽查组组长、抽查人员和被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被查企业公章。表格一式二份，一份由粮食企业留存，一份交省大清查办。

 （三）重点检查工作汇报。7月6日前，联合抽查组完成检查结果汇总及报告撰写，按时将纸质件和电子文本送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

 六、检查结果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入问题清单，反馈被查企业及市县（区），由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或者被查单位对已查实的重大违规问题不予签字确认的，依照《粮食流通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移送纪检和司法机关暂行办法》（国粮检〔2016〕182号）规定，在现场检查结束前移送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整改代替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落实责任。要认真落实以“组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检查不走过场，不留重大隐患。检查工作重在发现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详细填写《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并根据认定的问题事实，提出明确的整改或处理意见。

 （二）廉洁要求。检查人员所发生的在规定标准内的差旅费用按有关规定报销，不得在地方和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规定，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检查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食宿不得超标，不接受宴请，不参加任何与重点检查无关的活动。

 （三）经费安排。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农发行陕西省分行、省粮油质检中心参加检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派出单位负担，其他检查人员的费用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担。具体费用开支由各组联络员负责，检查结束后由其向财务报销。

 （四）信息通报。为集中精力开展重点检查工作，各检查组不接受媒体采访。检查期间的新闻信息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发布。

 （五）有关保障。各检查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备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激光测距仪和一个U盘，由组长指定专人保管使用，专门用于数据汇总和总结，工作结束后交还。

省级重点检查各检查组人员名单

 联合抽查一组

 组 长：康 省

 副组长兼联络员：胡 澜 13289895617

 实物检查人员：成 晔 张少祥

 账务检查人员：张 涛 杨 洋

 质量检查人员：陈晓峰 施娟娜

 其他重点工作检查人员：李 溪 张 莹

 联合抽查二组

 组 长：姜旭红

 副组长兼联络员：王晓燕 13609111967

 实物检查人员：樊宇新 权亚周

 账务检查人员：赵永峰 葛亚军

 质量检查人员：张 军 周进满

 其他重点工作检查人员：陶红源 付李阳子